

台灣電力公司核二廠用過核子燃料
乾式貯存設施建造執照申請案

審查結論總說明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八月

核二廠用過核子燃料 乾式貯存設施建造執照申請案 審查結論總說明

壹、前言

鑒於核二廠用過核子燃料燃料池即將貯滿，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電公司）規劃於該廠內設置乾式貯存設施，將燃料池中的用過核子燃料移置乾式貯存設施貯放，遂於 101 年 2 月 14 日依規定向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提送申請書、安全分析報告及財務保證說明等 3 份書件，申請興建「核二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以下簡稱本申請案)，本會於同年 3 月 15 日受理本申請案，並依法辦理審查。

貳、公告展示與聽證作業

依據放射性物料管理法（以下簡稱物管法）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主管機關於收到前項申請後 30 日內，應將申請案公告展示；其公告展示期間，處理及貯存設施為 60 日，最終處置設施為 120 日。個人、機關或團體，得於公告展示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主管機關提出意見。主管機關應舉行聽證。

本會於 101 年 3 月 15 日受理本申請案，即依規定辦理以下公告展示及舉行聽證：

- 一、101 年 3 月 30 日至 5 月 28 日依法辦理申請書、安全分析報告及財務保證之公告展示，徵詢各界意見。
- 二、101 年 6 月 4 日至 6 月 20 日公告受理一般民眾出席聽證申請，並以書面通知於公告期間提出書面意見者、設施所在地之選區立法委員、新北市政府與新北市議會、萬里區公所，設施鄰接之士林、石門、金山、萬

里、三芝、汐止、七堵等區公所；經濟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相關機關，以及本案申請人台電公司等出席聽證。

三、101 年 7 月 2 日於新北市萬里區公所國際會議廳舉行預備聽證。

四、101 年 7 月 17 日於台北國際會議中心舉行聽證。

五、101 年 8 月 1 日至 8 月 8 日進行聽證紀錄閱覽。

本案聽證意見計 130 項，經逐一審酌參採計 24 項，歸納整併後 6 項，作為本案審查結論之參考，並定期追蹤其辦理情形（如附件一）。

參、建造執照審查

依據物管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貯存或最終處置設施之興建，應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經審核合於下列規定，發給建造執照後，始得為之：

- 一、符合相關國際公約之規定。
- 二、設備及設施足以保障公眾之健康及安全。
- 三、對環境生態之影響合於相關法令規定。
- 四、申請人之技術與管理能力及財務基礎等足以勝任其設施之經營」。

本會依前述 4 款規定審查，審核結果如下：

- 一、符合相關國際公約之規定：本申請案經與國際原子能總署「用過核子燃料管理安全及放射性廢棄物管理安全聯合公約」第 2 章及第 4 章相關條款之規定，逐條比對，評析結果，其設施興建之用途及相關安全分析結果，符合上開公約之規定（如附件二）。

二、設備及設施足以保障公眾之健康及安全：本會依據國內相關法規、安全標準等，對安全分析報告進行審查。為求嚴謹本會組成審查團隊，由 30 位國內專家學者所組成，分成綜合、場址、運轉、臨界、結構、熱傳、屏蔽與輻射、密封、意外事件、品質保證等 10 個分組，借助其專業協助本會審查。期間歷經 6 次審查，台電公司亦針對審查意見予以答復說明，澄清安全疑慮，為審查委員所接受，最終經本會依職權確認「設施依此興建能符合安全要求，足以保障公眾與設施之安全」（如附件三）。

三、對環境生態之影響合於相關法令規定：台電公司「核二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與「核能二廠用過核燃料中期貯存計畫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核能二廠用過核燃料中期貯存計畫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及「核能二廠用過核燃料中期貯存計畫第一次變更內容對照表」，均已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審查通過，合於相關法令規定。其開發內容與「核二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安全分析報告」一致（如附件四）。

四、申請人之技術與管理能力及財務基礎等足以勝任其設施之經營：台電公司核二廠負責核能電廠營運，已有 30 餘年之用過核子燃料之管理經驗，具備相關之技術與管理能力。有關之財務基礎，台電公司所提出之財務保證說明資料已詳細交代資金來源，提撥額度，興建、運轉與除役所需費用及估算基礎，另亦檢附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管理委員會出具之保證函，評析結

果，台電公司之技術與管理能力及財務基礎，足以勝任其設施之經營。(如附件五)。

肆、審查結論

台電公司申請興建「核二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經本會依法辦理公告展示、徵詢各界意見及辦理聽證；另依物管法規定完成審查，審核結果確認本申請案符合物管法第 17 條第 1 項之規定，發給建造執照。